

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計畫案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L1060921
 - 二、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
 - 三、招標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
保護司 朱小姐 電話：02-21910189 分機 7350
秘書處 林先生 電話：02-21910189 分機 2624，傳真：02-23759494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法務部「以巨量資料分析觀點探討毒品施用者及暴力犯罪再犯因子及預測之應用」委託研究計畫一式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法務部總收發室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106 年 12 月 18 日 17 時 00 分止【第三次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 招標機關蓋章：

(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

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計畫案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
- 二、投標廠商地址：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電話：
傳真：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 六、投標總標價(應以國字大寫：零、壹、貳、參．．．書寫)：

新 臺 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含稅)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標價清單：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數量/單位	本項總價	生產/製造/ 供應者	備 註
一	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計畫案	一式			

註：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增列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計畫案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一、 契約編號(無者免填)：L1060921

二、 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計畫案一式。

三、 履約期限：自決標簽約日起預估 10 個月內(詳契約第 7 條)。

四、 契約金額：

新 臺 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含稅)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 **決標標價清單：**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數量/單位	本項總價	生產/製造/ 供應者	備 註
一	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計畫案	一式			

六、 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